

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砀农工组〔2025〕9号

关于下达砀山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

各镇（园区）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中共砀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我县对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23 万元进行安排分配。现将砀山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好公告公示制度

严格按照《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扶办〔2018〕11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各镇（园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在接到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后，要及时通过公开栏等方式进行公告，镇（园区）公告内容为涉及本镇（园区）的批复文件、项目清单，村公告内容为涉及本村的批复文件、项目清单；项目

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。

二、规范项目开工、实施工作

严格按照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皖乡振发〔2023〕5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抓紧组织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；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更改、调整项目、批复事项；项目要按照计划时间完工，尽早发挥项目效益。

三、项目管理和资金拨付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

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的要求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项目资金。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。

四、做好项目验收和后续管理

项目完成后，规范项目验收。同时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有关要求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序开展项目确权、移交、登记、管护运营、收益分配等工作。

五、五是注重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

切实发挥财政衔接资金预期效益，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附件：1. 砀山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

附件:1

砀山县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个数	总投资	衔接资金				其他资金	备注
	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
1	基础设施类	2	284.1	284.1					
2	产业发展类	2	103.7	103.7					
3	就业项目类	1	35.2	35.2					
4	巩固三保障成果类								
5	项目管理费类								
合计:		5	423	423					

